

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
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已由穗发改投批〔2022〕102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胡屋河流域。

2.3 招标规模：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1.161 千米，错混接整改及末端截流点改造共 DN300~DN600 污水管 59 米。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23810.71 元（其中，检验监测费用为：1465657.71 元，CCTV 检测费用为：258153.00 元）。CCTV 检测投标单价限价是 21 元/米。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 检测监测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从中标施工单位进场，至合同规定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6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检测、监测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污水管道、排水管道等开展材料（抽样）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CCTV 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

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倾斜等。具体根据图纸、监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招标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权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调整工作并快速响应开展监测任务。不得以工作量大小或预算金额大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监测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关经济损失。

2.7 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监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材料（抽样）检测、CCTV 检测、工

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建管系统备案的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承诺书》原件；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格式）；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

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5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5月15日10时15分至2023年5月15日10时30分；开标时间：2023年5月15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二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1012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8101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中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大楼 404 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134504002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投诉电话：020-36810151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如中标时已通过相关备案，本条承诺不作要求）

承 诺 书

若我方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